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73號

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

訴訟代理人 陳愛妮律師

被告 謝秉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50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謝秉翰、林明和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8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件裁定移送民事庭前之民國114年6月25日，林明和與原告以80,000元調解成立，原告並拋棄對林明和其餘請求，然不及於被告謝秉翰，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附民卷第33、34頁），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林明和為朋友，林明和於113年9月23日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豐田國小，探視在該國小工地內施作工程

01 之被告，被告、林明和即欲共同竊盜工地內之財物，由林明
02 和使用剪刀將原告公司所有、放置在上址工地內之電纜線剪
03 斷後，被告、林明和竊取電纜線1批（長度約200公尺），並
04 將竊得之電纜線搬運至上開自用小客車上，林明和旋駕車離
05 去，並將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得款15,500元，由被告取得7,00
06 0元，其餘由林明和取得。嗣原告公司工程師蔡亞倫察覺有
07 異，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原告遭竊損失之電纜線長度為200公尺，含稅價為每公尺63
09 4.46元，實際市價應為126,892元。而被告於刑事程序審理
10 中，僅承認竊取電纜線長度為57.4公尺，然自遭竊電纜線照
11 片前後比對可知，電纜線原本有數十餘圈密集放置地面，遭
12 被告竊取後，僅剩鬆散幾圈且有切割之痕跡，顯超過被告自
13 承之電纜線長度57.4公尺。退步言之，縱僅承認竊取電纜線
14 長度為57.4公尺，則被告亦應返還其變賣電纜線所取得之價
15 金7,000元。

16 (三)原告因被告與林明和上開侵權行為，受有126,892元之損
17 害。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
19 6,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
21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7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9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30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
31 4年度易字第137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3

01 頁)，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02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答辯，依法視同自認，應認
0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07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本件原告
08 主張被告侵害其就電纜線長度200公尺之所有權，及認被告
09 故意不法侵害其權利，然刑事判決認被告僅竊取電纜線長度
10 為57.4公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被告侵害原告電
11 纜線長度200公尺所有權及侵權行為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12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報價單、電纜線長度遭竊前
13 後照片對照圖在卷為憑（附民卷第13、15頁）。經查：由對
14 照圖左右照片對照觀之，已可明顯看出電纜線之長度已有不
15 同，然僅憑圖片無法進行精確的長度量測。電纜線的網綁方
16 式、角度、以及缺乏已知尺寸的參考物(例如尺規)，均會影
17 響估計的準確性。故被告所竊取之電纜線是否超出57.4公
18 尺，尚屬有疑，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74號刑事判決，亦同
19 此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竊取電纜線長度超出57.4公尺之部
20 分，難以憑採，應予駁回。亦即，被告二人賠償額為36418
21 元(即 $57.4 \times 634.46 = 36418$ ，小數點以下4捨5入)，而被告內
22 部應分擔之額度為18209元($36418 \div 2 = 18209$)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
26 被告與林明和以上開竊盜行為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使原
27 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
28 連帶賠償責任。

29 (五)末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30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31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01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02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3 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
04 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6條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
05 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
06 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
07 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
08 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
09 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
10 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11 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
12 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
13 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
14 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債權人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
15 成調解之金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
16 已清償之調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若調解金
17 額未逾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額，則就該應分擔數額與
18 調解金額之差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查被告、林
19 明和竊取電纜線之行為，共同造成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依前
20 開規定，其等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林明
21 和業於114年6月25日與原告以80,000元達成調解成立，願在
22 同年7月9日履行完畢，並有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298號
23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34頁），揆諸前揭說明，
24 林明和應允賠償金額既已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18209元，則
25 其與原告之調解自應僅生相對效力，惟林明和實際已賠償原
26 告之金額則應依民法第274條規定發生清償之絕對效力，即
27 林明和依調解內容清償而消滅之債務，被告亦同免其責任，
28 是林明和既已賠付原告80,000元，則原告上述所受損害即已
29 全獲清償，原告猶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無據，應予駁
30 回。該原告所受損害既已獲得賠償，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之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7,000元，亦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126,892元，及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7,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6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忠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林佩萱